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REGAL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考慮到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會錄得純損約人民幣92.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純損約人民幣14.6百萬元。

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60.6百萬元作一次過撥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口貨品的經營開支同告向上,主要受地緣政治的影響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得出,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公告,預期公告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2024年8月30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202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錦鵬先生及莊子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學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永恆教授、李焯芬教授、關品方教授及陳建花女士。